

# 社会创新及创业发展基金（社创基金）递交能力提升 / 研究计划书

## \*\*\*申请人须知\*\*\*

1. 申请人可以计划书的形式向社创基金提出资助申请，计划书须包括以下资料：

### 计划书大纲

- a) 愿景和策略方针
  - b) 实践 / 执行
    - 商业模式 / 工作计划
    - 跨界别合作
    - 宣传、营销和推广
    - 企业管治和风险管理
  - c) 能力
    - 领导和经验
    - 网络
  - d) 创新性
  - e) 社会影响
  - f) 成本效益
    - 可持续性和合理性
    - 成本效益
2. 申请人在提交计划书时须 (a) 声明是否就建议项目的任何部分正在申请、正在接受或曾经接受任何其他资助计划下的任何财政支持； (b) 提交身份证明（例如：公司注册证明书）； (c) 遵守《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及避免涉及任何与社创基金有利益冲突的行为；以及 (d) 对项目评估相关的资讯保密。申请人如违反上述任何条款，或其陈述或保证属不完整、不正确、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即使项目随后获批，社创基金仍有权终止资助协议（并不会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
  3. 申请人及相关推行项目必须依从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法规和司法要求。社创基金保留在以下情况下取消申请人资格 / 终止资助协议（并不会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的权利：该申请人已经、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已经或正在从事可能引发或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或因国家安全、保障香港公共

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需要而必须取消其资格 / 终止其资助协议。

4. 一般而言，社创基金专责小组秘书处会在收到计划书后的一个月内回复，如有需要，秘书处会要求申请人提供进一步资料，以便充份评审计划书。在收到足够充份评审的完整的计划书及资料后，有关计划书一般会在三个月内提交社创基金专责小组的项目申请评审委员会（Proposal Assessment Committee (PAC)）审批，申请人可能获邀出席会议。视乎 PAC 和专责小组的建议，申请人通常会在 PAC 评审后两个月内获通知评审结果。
5. 获批项目开始推展后，受资助人须于资助期内定期向社创基金提交报告。资助款项会分期发放予受资助人，发放时间通常为社创基金接纳有关报告及收到发票后两至三个星期。
6. 计划书可透过以下途径提交：
  - 电邮：[siefund@digitalpolicy.gov.hk](mailto:siefund@digitalpolicy.gov.hk)；或
  - 邮寄：九龙长沙湾东京街西 3 号库务大楼 14 楼